

证券代码: 000061

证券简称: 农产品

公告编号: 2017-107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胡翔海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蔡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小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台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董事长蔡颖女士、总裁胡翔海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98,447,887.86	17,249,187,728.53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8,583,817.76	4,844,272,168.54	-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126,274.21	26.33%	1,702,861,390.32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4,290.09	-104.11%	2,691,089.87	-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14,239.88	40.44%	-50,358,437.64	-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3,783,806.39	-4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104.11%	0.0016	-9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104.11%	0.0016	-9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下降 3.87 个百分点	0.06%	下降 4.32 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年实现对原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旗下天津海吉星蔬菜交易区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运营，报告期，项目处于培育期，收入较少，相关运营成本及招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下属深圳星联贸易业务及大白菜科技公司供应链业务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592,178.13	主要系处置溧阳海吉星股权收益及下属长沙公司处置绿色金典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42,743,822.63	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圳、成都、长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沙等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8,09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75,31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33,062.76	
合计	53,049,527.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8.76%	488,038,510	0	0	488,038,51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0	221,160,311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0	215,623,559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88,603,753	0	0	88,603,753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0	71,833,110	-	-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0	18,836,70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6%	17,946,220	0	0	17,946,220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15,282,107	0	0	15,282,107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3%	14,146,973	0	0	14,146,973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8,038,510	人民币普通股	488,038,51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221,16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0,3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5,623,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3,559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8,603,753	人民币普通股	88,603,75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71,8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3,110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700
许育峰	17,946,2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6,22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82,107	人民币普通股	15,282,10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46,973	人民币普通股	14,146,9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国家股），直接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两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p> <p>2、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3、股东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银天使二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属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4、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946,220 股股票。</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33.02%，主要系公司对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注资5亿元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85.11%，主要系下属深圳星联及大白菜公司开展贸易业务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4.82%，主要系下属国际食品公司收回部分历史租金及南昌公司收回部分商铺销售款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6.34%，主要系下属长沙公司、岳阳公司将预付土地款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 5、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91.58%，主要系下属长沙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所致；
- 6、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26.37%，系下属安庆海吉星收到少数股东长期借款所致；
- 7、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1%，主要系下属天津海吉星开业相关费用增加及广西海吉星蔬菜区开业招商费用增加所致；
- 8、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3.95%，主要系下属果菜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9、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2.02%，主要系公司上年实现转让交易大厦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 10、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1.65%，主要系下属部分分公司开业，销售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11、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深圳海吉星支付扶贫捐赠相关款项及南昌市场部分经营区域调整支付商户补偿支出增加所致；
- 12、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44.89%，主要系下属果菜公司出口业务减少，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 13、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3.22%，主要系下属深圳星联贸易业务及大白菜科技公司供应链业务采购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 14、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27%，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到期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5、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98.71%，主要是上年同期宁夏海吉星收到资产转让款所致；
- 16、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8.59%，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交易大厦股权转让款所致；
- 17、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1.76%，主要系下属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 18、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8.16%，主要系公司向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注资所致；
- 19、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3.76%，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借款减少所致；
- 20、年初至报告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10.69%，主要是下属天津海吉星、安庆海吉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出资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产品流通项目。合伙企业已收到各合伙人按合伙协议要求应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67,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报告期，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11月29日、2017年5月8日、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 2、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39.29%股权,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2017年6月27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及卓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闫志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约3.07亿元(中农网注册资本为50,900万元,该对价系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参与中农网8.36%的股权公开挂牌竞价程序。(鉴于涉及公开挂牌转让该等股权,框架协议不代表对受让方和成交价格的确认为)

鉴于上述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 3、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9.09%股权,以下简称“深深宝”)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方案初步拟定为深深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的全部股权。(深深宝及深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深深宝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立项批复,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本次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深深宝与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22日、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 4、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益民公司4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联合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港通果菜运输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40%股权连同对益民公司的全部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求购方,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益民公司40%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底价为5,479.86万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调整公开挂牌转让其参股公司益民公司40%股权挂牌条件的议案》,同意果菜公司将挂牌底价降低至5,260万元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挂牌。(相关评估报告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8月5日、9月13日、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 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公司”)100%股权,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以不低于评估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吉农公司100%股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评估报告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 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

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 7、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8、民润公司资产及债务处置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1) 落实扶贫资金：2017年7到9月，公司共投入119.3万元作为精准扶贫资金，该笔资金已正式拨付到龙川县扶贫办，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并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的督管，确保扶贫资金用到实处。

(2) 人居环境改善：完成竹园片区、洋塘片区道路硬底化工程约3.2公里，全村总计完成道路硬底化工程6公里，解决大部分村民日常生活生产出行难的问题。

(3) 产业发展扶贫：推进以“禽畜养殖”的产业扶贫项目，打造“造血式”长期脱贫机制。

(4) 危房改造：在梅花村危房改造方面，公司根据《十三五贫困户农改名单》要求，持续对剩余的2/3危房进行改造。

(5) 落实领导责任：公司扶贫小组成员多次前往梅花村，通过召开扶贫工作会议，走访梅花村致富带头人等方式，深入开展指导调研工作，坚持落实开发扶贫。

###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119.3
2.物资折款	万元	1.86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脱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0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0
9.2.投入金额	万元	88.3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1）工作计划：

- ①村道亮化项目：为方便梅花村村民出行，解决村民夜间出行难的问题。公司将于2017年第四季度完成梅花村主道亮化工程。
- ②危房改造项目：根据建档立卡对应的梅花村危房改造计划，2017年完成《十三五贫困户农改名单》剩余2/3危房改造。
- ③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广场项目：为丰富梅花村村民业余文化生活，为梅花村村民提供便利。公司将于2017年第四季度启动梅花村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广场建造项目。
- ④村标准化卫生站建设项目：为改善村民医疗卫生条件，让村民享有基础的健康检查服务。公司将于2017年第四季度完成村标准化卫生站建设项目。
- ⑤禽畜养殖产业扶贫项目：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计划完成“禽畜养殖项目”-土鸭养殖场产业扶贫项目，协助梅花村打造优秀农产品产业基地，积极打通梅花村外界交流渠道，积极探索建立“造血式”长效脱贫机制。

#### （2）保障措施：

- ①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梅花村成立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村新农村建设工作的规划、知道、协调、督促和落实，并确定专人具体抓落实，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新农村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 ②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全面动员、广泛发动，深入宣传村两委建设、新农村建设是一项“惠民工程”、“民心工程”。要坚持典型引路，挖掘推广一批新农村建设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激发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民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体。
- ③多方参与，确保投入：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全面整合项目、资金、技能等资源，建立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投劳。

(本页仅用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颖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